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呂勝宥

被 告 劉家好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239號、第27327號、第27329號、第48777號、第559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勝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劉家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命以新臺幣2萬元具保，具保人呂勝宥於同日繳納保證金2萬元後，予以釋放被告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該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等件在卷可憑。
- 三、茲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經本院按卷存被告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戶籍址（嗣於113年11月21日由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逕為住址變更），傳喚被告應於113年12月4日行準備程序，該傳票於同年10月8日寄存送達；本院同時將該

傳票於同年10月4日送達具保人本人，並曉諭請督促或偕同
被告到庭，否則得沒入保證金，然被告竟未遵期到庭，經本
院查詢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在監在押，又經本院命拘提後拘提
無著等情，此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
113年12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報到單、法院在監在押簡
列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4年1月21日龍警分刑字
第1130035708號函及所附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已
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
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
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 官 陳藝文

法 官 葉宇修

得抗告